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陈 平

李祖滨

王千华

2019 年 10 月 24 日